

如皋市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人员情况	合计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员	其他人员
		37	39	26	2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预算收入合计	1563.33	预算支出合计		1563.33
	一、公共财政拨款：	1563.33	一、基本支出：		1207.33
	其中：一般转移支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63.20
	二、政府性基金拨		（二）商品服务支出		56.51
	其中：上级补助		（三）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87.62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二、项目支出：		356.00
	四、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一）部门运转类项目支出		356.00
			（二）部门民生类项目支出		
			（三）部门管理的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五、其他资金：		其中：转移（镇、区、街道）支出		
部门职责概述	如皋市审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南通市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组织起草审计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拟定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区、街道）通报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国家、省级和南通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事业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3.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市财政投资和以市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和建设运营情况；对重大项目进行稽察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市属国有企业、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8. 市政府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市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负责对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业务和社会审计机构的管理、协调、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执行的相关政策概述	《审计法》				

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规划）概述：	坚持党的领导，政治觉悟进一步稳固，审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工作布局进一步优化，审计全覆盖进一步拓展，审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审计项目质量进一步提高，督促审计问题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大，政府审计与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的合力进一步增强，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进一步发挥，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初下达审计项目计划任务，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完成审计署、省、市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其他中心工作					
绩效指标体系	类 别	职 能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权重
	内部管 理（共性指标）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健全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3%
			率	95%	预算执行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序时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2%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性	3%
			“三公”经费控制	≤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4%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100%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4%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人员配置合规性	合规	人员配置是否合规合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	合规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2%
		其他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正确率及公开平台	4%
			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	审计工作	审计项目实施	项目完成率95%	按照项目规划，确保完成预期	20%
		审计工作	项目成效	促进增收节	促进增收节支	20%
		审计工作	项目成效	促进被审计	促进被审计单位建	20%